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公司及子公司向股東借款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中信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或“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提高融资效率，2025年8月1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股东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投资”）、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申请股东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每个利息期年利率为最新一期一年期LPR减70基点，贷款期限三年，中信特钢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动，同时为进一步优化整体融资结构、确保流动性，公司拟与公司股东长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越投资”）、中特投资、新冶钢更新并继续签订《股东贷款框架协议》，总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融资平均利率确定，并与股东重新签署《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罗元东先生、李丹梅女士、李伟先生、党超先生、郑静洪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中环添美道一号中信大厦三十二楼

注册地：香港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港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4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68.69亿元；净资产：15.2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亿元；净利润：23.5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7.19亿元；净资产：15.1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亿元；净利润：8.48亿元。本

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长越投资于2007年9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越投资100%的股份。

长越投资为投资控股公司，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2. 企业名称：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滨江东路29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要股东：长越投资有限公司、尚康国际有限公司、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刚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3日

主营业务：（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 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 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

管理等服务；4. 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五）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国家限制的除外）；供热、废钢铁的供应及金属冶炼压力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252.29 亿元；净资产：252.1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 亿元；净利润：28.9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51.51 亿元；净资产：251.3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 亿元；净利润：17.72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特钢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特投资于 1993 年 12 月 03 日在境内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中特投资 100% 的股份。

中特投资作为集团控股型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涵盖投资、服务、销售其投资企业的产品、高新技术研发等。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3. 企业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盈联钢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学

注册资本：33,983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0 月 03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球墨铸铁管及管件、焦炭、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限制类产品）制造和供应；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46.47 亿元；净资产：43.1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10 亿元；净利润：2.7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44 亿元；净资产：39.0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21 亿元；净利润：-0.02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特投资的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新冶钢于 1985 年 10 月 03 日注册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冶钢 100% 的股份。

新冶钢目前业务范围涵盖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锭、钢材、钢管金属制品制造。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融资平均利率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特钢与长越投资、中特投资、新冶钢签订的《股东贷款框架协议》，长越投资、中特投资、新冶钢拟向中信特钢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股东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融资平均利率确定，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长越投资、中特投资、新冶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0,431,227.11 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长越投资、中特投资和新冶钢向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借款利率按照公司同期银行融资平均利率确定，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借款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和子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及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 《股东贷款框架协议》；
5. 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